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5〕9号

关于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雨污分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宜居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571LXH4C，法定代表人：邓家溪）报批的《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高质量发展风情旅游建设项目（雨污分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华村西侧150米。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一体化泵站、2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以及调节池、污泥池等。项目占地面积为2108.63平方米，总投资

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至项目东面农灌渠。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格栅渣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核定排放量 14.6 吨/年，氨氮核定排放量 1.825 吨/年。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还应当对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要求，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抄送：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